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6,941,146.11 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不另行向非独立董事发放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旭明、张雪融、曾燕珲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管理管理人员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关联董事余平、谢文剑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关联监事李振新、刘文静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941,146.1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2,700,926.21 元，扣除本年度已完成对 2022 年度分配的利润 0 元，提取盈余公积 0 元，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97,979,768.32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三、履行的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张旭明、曾燕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余平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旭明、张雪融、曾燕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5 票赞成，0 票反对，关联董事余平、谢文剑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振新、刘文静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0 号院金辉时八区 10 号楼精进电动 11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蒋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 10 票，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 1 票。上述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0	精进电动	2024/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 下午 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0 号院金辉时八区 10 号楼精进电动一层 115 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0 号院金辉时八区 10 号楼精进电动

2、电子邮箱：tzzgx@jjeglobal.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935151 转 5224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 03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证券处置给赵俊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本次股份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当代旅游与赵俊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将当代旅游持有的 8,810,000 股公司股票处置过户给赵俊，每股折价人民币 5.516 元，以抵偿当代旅游及其关联方欠付赵俊的等额未履行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临 119《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质押证券处置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完成前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处置过户前		本次处置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代旅游	合计持有股份	32,685,934	6.47%	23,875,934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85,934	6.47%	23,875,934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赵俊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810,000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810,000	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56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换届选举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现公司董事会选举张会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张会学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会学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续聘张会学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张会学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毅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程欣女士（总会计师）、杜虎先生（总经理助理）、李菁楠女士（总经理助理）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续聘如下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①续聘郭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②续聘程欣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③续聘杜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④续聘李菁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毅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续聘郭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2024-58）。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选举出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召集人），独立董事安连锁，董事谢正武，董事刘斌；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刘纪鹏（召集人）、独立董事卢建平、董事王黎；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卢建平（召集人）、独立董事刘纪鹏、董事曹子君；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安连锁（召集人）、独立董事刘纪鹏、董事卜基田。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简历

张会学，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十九室（助理）工程师，河北亚澳通讯电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张会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8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毅，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大西洋装饰织物公司技术部职员，北京市地矿经贸中心工程部经理，北京华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贸易部副经理，新疆塔城额敏县计委副主任，新疆塔城地区计委副主任，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工业处副处长，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并于 2024 年 3 月起，挂职青海省工信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郭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程欣，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北京华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会计、北京国投节能公司会计，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程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9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杜虎，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河北汇能欣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分部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高级业务经理、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区负责人，公司西北区负责人，期间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公司西中区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北区负责人。

杜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菁楠，女，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河北亚奥通信电源有限公司经理部职员、计划部主任、生产事业部经理，北京亚澳博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镇江项目组高级业务经理、采购销售中心副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销售中心副主任、主任，公司运维采购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菁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57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已经换届选举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现公司监事会选举李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相同。李芳女士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简历

李芳，女，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邮电部北京通信设备厂干部，北京国投节能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财务部干部，中节蓝天投资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干部、总会计师，中节能建筑节能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节能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李芳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58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毅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同意续聘郭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

郭毅先生简历如下：

郭毅，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